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6: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雄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监事会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附件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849,667.2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723,751.40 元），加上 2019 年末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845,385,659.42 元，累计到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01,535,992.17 元。

公司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末的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将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基本确保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6、关于《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经分析，母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9,077.97 万元，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2,357.14 万元，合计报表计提减值准备 9,825.63 万元（已抵消）。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总额 9,825.63 万元，减少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9,077.97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 2020 年里继续贯彻了诚信和勤勉的原则，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一）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议案；
- 2、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90.79%股权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 48.03%股权的议案。

（四）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68%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确定公司客户白糖赊销额度的议案。

(八)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向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董监高人员的守法意识及业务水平，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落实和考核上狠下功夫，使得公司的管理不断规范，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了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审批时关联方都能够主动回避，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评估数据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大股东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仔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 2020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认为公司财务工作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够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和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公正。在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等关联方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关联人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保证了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基本确保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